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449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該公司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，依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安和路派出所（下稱安和派出所）現場紀錄表記載，該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 40 分至前址臨檢時，查獲該營業場所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

之○姓少年（8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滯留，經安和派出所及大安分局分別製作現場紀錄表、○姓少年調查筆錄及現場員工○○○調查筆錄後，大安分局乃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4382749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

項

規定，以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44957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

並

命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,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應予處分之對象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然系爭處分函說明一所記載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，有處罰相對人錯誤情事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522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撤銷前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
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